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2-ZB-0939

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五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7-18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E2022-ZB-0939

2、项目名称：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6100000.00元

4、采购需求：

第1包：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1项，采购预算：6100000.00元，最高限价：6100000.00元，项目概况：项目地点位于淳化县润镇五爱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育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和行政管理用房、生活用房等，本次采购内容为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和后期配合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设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2-8-1 00:00:00 至 2022-9-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4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五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

###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7-18 14: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五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五会议室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时，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领取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29-389832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84905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旭耀、马超

电话：029-8849054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信息：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地址：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电话：029-3898320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项目联系人：姜旭耀、马超 电 话：029-88490543 传 真：029-88490543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4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b>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b>
2.2	项目预算金额： <u>6100000.00</u>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投标人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07-18 14:30: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2-07-18 14:30:00</u> 开标地点： <u>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五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相见合同中相关条款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 3.9 万元。</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李萍、王亚宁</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p>

	<p>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4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	--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

- 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共密封3包**）。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审因素和指标

###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提供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2	特定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 3、综合评标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权值
1	价格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分
2	技术方案	设计服务方案	<p>(1) 对本项目的整体解读到位，设计构思能充分把握本项目的设计意图，阐述新颖、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2) 设计服务大纲合理、可行，人力、物力、财力等有保障，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规划设计方案，总体设计说明符合规范，效果图、鸟瞰图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4) 建筑方案设计符合相关要求，满足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5) 专业说明符合相关要求，建筑、结构及机电专业的方案设计图纸完善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6) 经济指标控制措施严谨可行、符合规范，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7) 提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准确指出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对策，思路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35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完整、规范、合理可行的设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能确保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完整、规范、合理可行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能确保按期完成设计任务，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分
		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措施	提供详细、可行、严谨的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措施，能确保设计限额目标，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分

		<p>投标人及设计团队</p> <p>(1) 提供专业设计团队，人员配备结构与专业配置架构合理，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根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每提供一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得 1 分，最多计 5 分。</p> <p>(3) 根据从业人员的职称情况，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4) 工作及设计人员与招标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20 分
		<p>后续配合服务</p> <p>具有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举措，后续施工及验收等阶段配合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配合机构人员配备完整，有专业人员驻地对接，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5 分
		<p>合理化建议</p> <p>针对本项目实施及设计任务完成提出切实可行、可落地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5 分
3	业绩	<p>供应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至少体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日期，否则不得分）。</p>	1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单位名称）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具体见招标文件。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
3	1/1000 现状地形图	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
4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
5	市政管网接口条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
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图册	6	本合同第三条资料提供后 15 日内
初步设计成果、图册	6	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 15 日内
施工图最终设计成果 蓝图	8	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3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内容	占总设计 收费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20%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方案设计成果设计费	20%		方案设计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初步设计成果设计费	20%		初步方案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施工图最终设计成果设计费	30%		施工图最终设计成果 交付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后续配合服务	10%		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日 内

说明：

- 1、设计人已完成的付费内容发包人应按照相应的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
- 2、若发包人指定或其他原因要求分批次单体或分部设计，则应按照本合同各分部设计内容所完成的项目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分批次支付。
- 3、每次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提供对应金额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费用。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现行规范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第一节 设计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淳化县润镇五爱村，位于淳化北部，地势平坦，可建设用地丰富，配套设施齐全。用地红线面积 40005.94 平方米（60.01 亩）。

项目按照 24 个教学班满足 1200 学生进行建设，满足日常教学的要求，可全面提高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缓解服务片区不断增长的学位需求，改善教学环境，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和学校教育质量。项目建设周期约 24 个月。

总建筑面积约 50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计容面积 40000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 370 平方米，地下 9730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1.00，建筑密度不大于 31%。

本项目新建楼栋包括：办公楼（1#楼）、教学楼实训楼（2#楼）、产教融合楼（3#楼）、礼堂（4#楼）、宿舍楼（5#楼）、综合楼（6#楼）、地下车库（7#）、室外连廊（8#）、大门（9A#、9B#、9C#）。1~6#建筑均为多层建筑。室外运动场地包含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等。其中：

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不考虑地下室，主要提供教学处室、教学部室、会议室等科研办公场所。

教学楼实训楼，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需设 24 班普通教室、8 班计算机教室，提供满足 1200 名学生的基本教学实训功能。普通教室均需满足日照要求，且应考虑室内外教学共享空间。

产教融合楼，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 1 间新能源汽车维修教室、2 间实训教室，且需设置货梯满足教学实验的运输要求。

礼堂，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可局部设置地下设备用房，需设置满足 800 座观众座椅的观众厅、休息厅、舞台及配套辅助用房、配套设备用房等。

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9500 平方米，需分别设置男女生宿舍楼及共享门厅。

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7600 平方米，需要分办公学习区及生活服务区两部分，需提供满足 150 人的学术报告厅、行政办公室、标准教室、宿舍、餐厅等。根据功能空间布局，可考虑局部设置地下空间。地下车库主要为满足教师停车位等需求。校园内根据空间设计可设置室外连廊，满足建筑物之间的交通联系，提升校园空间的趣味性。同时需在校园南侧、东侧、北侧分别设置出入口。

各类教学及辅助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指标参照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设计。各类指标符合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服务时间（设计进度）：详见合同文本。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方法及条件：

2.1 付款：详见合同文本。

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三、设计范围及服务要求

### 1、设计范围及内容：

建筑总平面图规划及方案设计

报批报建文本、报建资料、报建表格

方案深化设计（含外立面深化设计）

《建筑立面控制手册（含立面分色图、必要的墙身大样）及材料样板制作指南》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建筑施工图设计

结构设计

给排水设计

强电设计

暖通设计

建筑节能设计

人防设计

幕墙设计

景观设计

泛光照明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

绿色建筑设计

室内装修设计

智能化设计

室外综合管网设计（含地下室综合管网）

施工配合、现场服务、专项设计审核

凡涉及到工作界面不清晰之处，均应由中标方主责完成，并对相关顾问的设计成果进行与主体建筑有关的审核。

## 2、服务范围

（1）把控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对相关建筑效果的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2）项目现场参与材料封样。

（3）后续设计服务及现场配合。

## 四、项目设计依据

政府部门对该项目批复的规划条件及文件

《关于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红线图》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涉及设计的来往函件

本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18]40号）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08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符合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陕西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需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 第二节 设计要求

### 通用设计原则

#### 1. 定位原则

项目建设需与项目定位相符,兼顾经济和美观,既富有个性特色又与周边建筑协调。既达到提升居住舒适度和归属感,又起到为校区增加吸引力的作用。朝向与布局要满足城市规划的要求,结合咸阳市淳化县气象条件,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合理地组织物流和人流,物流应便捷,人车应分流。场地的竖向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应与场外已有道路和规划道路排水系统及周围的地形标高相协调。还应根据本项目的性质设置自行车、共享单车、机动车等交通工具的停放位置。

#### 2. 生态景观原则

符合生态化人居环境形象,适应地区气候水文条件。深入研究周边建筑及景观资源情况,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规划远景,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并挖掘、优化景观资源。

#### 3. 规范性原则

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省、市及所在地区现行建筑、消防、绿色建筑等相关标准与准则,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建设单位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及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深度。

#### 4. 协调性原则

设计总承包单位应该全面掌握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协调各相关专业,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的细节。

#### 5. 适应原则

项目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技术,以增强建筑综合价值。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建材。选材与构造措施应适应当地的气候环境,保证产品及材料耐久性与可靠性。

#### 6. 成本控制原则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其工程造价的经济性,在项目总投资控制下,各阶段严格按照限额要求进行控制。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应具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工程开发的经济性要求。成本控制既要考虑建设期成本投入,也要兼顾项目生命周期内维护成本。

### 通用设计要求

#### 1. 用地规划要求

1) 方案设计还须满足现行《淳化县总体规划》、《淳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与周边建筑间距应同时满足有关日照标准等规定。

2) 本项目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安全生产、水利、航道、文物保护、国家安全、供电、供水、排水、交通、燃气、环卫、民航、卫生等专业设计需符合各行业规范。

3) 各区整体空间应与校区规划协调, 有利区内自然通风, 应注意各建筑之间间距与相互关系, 建筑间的组合应有利于丰富校区天际轮廓线层次。

## 2. 城市设计规划要求

1) 规划设计方案应考虑周边环境、路网结构、建筑群体布局、绿地系统及空间环境等, 构成一个完善的、相对独立的有机整体。

2) 沿城市道路建筑退让范围内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沿城市道路两侧建筑退让的绿带应该作为市政管线和附属设施的辐射空间, 其地面建设内容限于绿化、硬质景观带与人行道。

## 3. 地下空间利用要求

1) 本项目地下空间规划用途、竖向布局等设计与建设须符合现行《淳化县总体规划》《淳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和规定, 其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协调。

2)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充分与相邻设施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处理好与市政管线的衔接关系。在严格控制用地项目的附属管线、基坑支护桩不影响市政管线前提下, 临道路的地下室外墙外边缘线按景观带外侧边线向内后退 1 米控制, 不临道路地下室外墙外边缘线后退用地红线按照多层建筑红线一半加一米控制。

3) 学校用地应结合机动车泊位需求, 设置地下停车空间, 同时应按照人防规定要求, 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4) 地下室抗浮设计需结合地下水位、设计地坪标高和周边道路标高的影响。

## 4. 建筑设计要求

### (1) 总平面及室外要求

1) 总平面布局中应合理分区布局, 在满足节约用地要求同时, 充分考虑各建筑物之间的交通流线顺畅便捷, 达到既成组布局又可分区管理, 功能一致的主体应集中布置; 使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及其他配套建筑之间既方便联系又避免相互干扰。同时需充分考虑与中学及体育场的联系。

2) 合理进行竖向设计, 充分考虑建筑与场地内外的关系, 做到土方量平衡。

3) 室外广场、人行道等应有铺装样式, 道路、路缘石、排水沟等细部大样需详细。道路定位、标高等与建筑物、围墙等周边关系应标识清晰, 地面放坡应标识清晰。道路、停车位等应有清晰标线。

4) 室外设备如消火栓、箱变等, 为满足美观和使用要求, 尽量设置于建筑物边或绿化带内。

### (2) 建筑主体

1) 建筑外立面应在追求形式美的同时达到形式与功能的统一, 设计应尽量简洁、明快, 减少过多不必要的装饰构件, 尽量避免异型构件。应充分研究空调外挂机、通风通气排烟等附属设施的处理方式, 实用性与美观性需同时兼顾。

2) 有教学功能或多功能空间, 宜在室内四周墙面上都设置适量电插座, 方便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使用。实训教室需考虑墙面、顶棚、地面、门窗的隔音减震要求。礼堂等公共空间结合使用单位要求, 进一步深化装修设计。

3) 门的开启应考虑是否对走廊、通道等有影响,窗的选型、分格需合理、实用、安全,窗外为通道的窗应用推拉窗,满足三性检测要求;通长窗、落地窗等跨度大的窗需有可靠的抗风措施。楼梯间、中庭等处的高窗宜采用不可开启的固定扇。若因通风需要频繁开启,宜考虑设置开启辅助装置。

4) 设计阶段应明确窗选型、系列、具体构造详图,不允许简单“施工单位后期实施深化”。施工图明确要求显示、增加防坠落、防夹手等设置。应具体详尽,避免后期需再次深化。

5) 卫生间洁具、消防系统、管道位置等需结合平面布局和结构,避免碰撞、安装位置不足、不美观等问题。

6) 建筑外立面需充分考虑气候因素及周边噪音的影响,立面设计应有利于夏季遮阳与自然通风或采取一定的隔热、遮阳及降噪措施;

7) 主入口应设置雨篷或架空空间,入口台阶和无障碍坡道宜在雨篷或架空空间水平投影线范围内。

8) 室外挂件构造连接应考虑抗风、受力、耐久性等要求,并有详细节点大样。

9) 所有与室外连通的建筑空间地面均需做防滑处理,天花和墙面涂料宜采用防水防霉涂料,地面排水需考虑回南天墙面与地面凝结水的排放,以及暴雨台风天气打入走廊的雨水排放。吊顶、线槽、大门、栏杆、龙头、晾衣杆等金属材料需采用不易生锈,耐腐蚀、耐候性较佳的材料。

1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筑设计应符合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建筑方案须符合珠海绿色建筑相关规定,最低需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二星级标准,应有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专项研究。

11) 外墙饰面应统一规范,方便实施施工,避免同一建筑贴砖与外墙漆、共用而影响施工工序进而影响工期。

## 5. 结构设计要求

### (1) 软基处理

1) 结合勘察资料和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应对软弱土层场地采用合理的设计方案进行软基处理,软基处理容易引起周边场地下沉,设计方案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

2) 软基处理施工文件中应明确处理后地基质量检验标准,尤其是主控项目。

### (2) 基坑支护

1) 开挖深度 $\geq 2.0$ 米时,设计文件中应增加开挖方案或基坑支护的内容,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特别该场地邻近住宅小区,软基处理支护措施需加强确保,明确周边调查。

2) 除较大地下室外,埋深较深的小型地下构筑物如独立地下水池、化粪池等,也应有开挖方案或基坑支护的内容。

3) 明确基坑支护质量检验标准。

4) 需充分考虑校区场地土地沉降的影响,室内外连接处的楼梯、坡道、平台等构件宜采用挑梁(板)的方式,避免场地沉降给建筑外围构件带来的破坏;室外场地若为软弱土层,主体建筑出入口与室外应做简支钢筋混凝土踏板连接,以减少室外沉降对出

入口的影响；基础圈梁埋深宜大于 1.5m，建筑首层外立面饰面宜深入室外土层 1.5m，避免场地沉降导致的基础圈梁外露。

### (3) 主体建筑

1) 基础方案应结合地质勘察资料、周边环境、施工通道等现状因素，以安全、经济为原则，合理选型；地质条件较复杂的场地（如孤石、岩层夹层较多等），如有必要，应考虑对场地进行超前钻。

2) 各功能用房楼面使用活荷载应在结构说明注明。

3) 构造柱设置宜在结构平面中显示，不规则构造柱、与主体承重结构相连的构造柱应有节点详图。

4) 同一楼层结构柱（剪力墙）与梁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一致，以方便施工。

5) 各使用空间应选用合理的跨度；应有利于采用合理经济的结构布置形式；受力结构构件的形体和点位不影响今后空间使用灵活方便，造价经济合理。

6) 有振动设备的用房需考虑振动对基础或楼板的影响。

## 6. 给排水

1) 室外场地应考虑合理的排水放坡。

2) 结合周边市政配套的给水、排水、排污接入点，设计文件中给水、排水、排污路径需标识清晰，并明确做法。

3) 明确给排水井盖、雨水篦和排水盖板等的材质、样式，并要求美观、实用，与周边铺装相协调。

4) 排水井盖应有防坠落措施。

5) 为考虑以后方便管养，具备条件的绿化区域宜设置喷灌系统，并考虑给水管预埋敷设。

6)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工程应设置溢流设施，溢流排水不得危害建筑设施和行人安全；重力流屋面雨水排水工程与溢流设施的总排水能力不应小于 10 年重现期的雨水量；有踢脚的外廊亦须设置溢流设施，防止外廊积水倒灌入房间。楼梯间出屋面平台宜向屋面方向找坡，并高于屋面面层，防止雨水倒灌入楼梯间。

7) 建筑主体预埋（穿过结构层）给排水管线应明确做法。

8) 有需要的功能性用房（如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等）应考虑给排水的需求，结合平面布置进行敷设。

9) 卫生间设计需按《珠海市斗门区中小学卫生间革命标准方案》要求深化设计。

10) 根据使用单位要求考虑设置直饮水系统，与卫生间间距应满足要求。

## 7. 电气设计要求

1) 设计阶段需考虑用电负荷，并明确用电接入点，深化电气工程设计，必要时设置室外箱变（用电容量 $\geq 100\text{kVA}$ 时）并合理布置，施工图中需明确。

2) 结合使用单位需要，景观、道路、运动场地等宜设置照明系统、广播系统和智能安防系统等，并考虑电缆合理预埋敷设。

3) 照明设备需按照节能光源设计, 室内如有吊扇, 需考虑吊扇对照明的影响;

4) 方案中需考虑弱电设备用房和监控及智能化管理用房; 强电、弱电的设计需满足各功能性用房的家具设备布置的要求, 尤其是学校各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学的要求; 插座、开关、电箱等安装的水平距离和高度, 应结合房间布置摆设合理布置。

#### 8. 其它设计要求

1) 成本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定额设计方式, 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其工程造价的经济性和节约成本的原则。在方案平面功能布局、建筑形态、外观塑造、材料选择等方面应考虑成本控制。

2) 结合相关规范及最新的工程验收要求, 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等需设置抗震支架的, 施工图文件需明确。

3) 室外各管线敷设应考虑交叉影响, 保证水平和垂直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沉降不均匀地段的管线, 应考虑过渡段的设计。

4) 结合《关于发布〈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常见问题汇编(2020年版)〉的通知》(珠建勘[2020]31号)进行设计。

### 工作成果

#### 1. 设计进度及成果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或相关设计合同。

#### 2. 设计成果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及其《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文件深度》的有关规定, 关于方案设计投标阶段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 设计方案说明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2 投资估算表;

2.3 地块位置分析;

2.4 总体规划布置图(与周边关系图);

2.5 规划总平面图;

2.6 功能分区图;

2.7 各层平面图(包括不同标高入口层);

2.8 建筑立面图;

2.9 建筑的典型纵横向剖面图;

2.10 交通分析图、景观分析图、消防分析图等;

2.11 典型视角透视图: 包括鸟瞰图、主要沿街效果图、主要建筑单体效果图、主

要空间景观效果图、主要建筑室内（如公寓、走廊、门厅及电梯厅、各类会议室、卫生间等）空间效果图等；

2.12 提供整个项目的机电系统规划方案说明（包括必要的总平面图图纸规划，含总体管线规划方案，机电专业系统选用的说明等）；

2.13 其他表达设计思路的必要图纸；

2.14 成果及份数：设计文件及说明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统一装订成 A3 文本；电子光盘 2 张（DWG 及 PDF 格式）。

3. 中标后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详见工程设计合同。

4. 项目现场服务要求

4.1 乙方配合施工进度，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经理或甲方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

5. 其他相关要求

5.1 按照报建需要完成各专业设计成果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5.2 按照报建需要出具各专业电子图纸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5.3 按照报建过程中建设单位的需要印晒指定规格、份数的蓝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5)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7)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 (2)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六)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 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 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九)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如果是,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投标方案图册（A3另册）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